

(上接B192版)

3.2023年9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期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2023年9月7日起至2026年9月6日止。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如下:各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手续前激励对象必须履行的全部事宜。2023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截至2023年9月7日,授予137名激励对象123.97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1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4年4月23日,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议案,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离职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继续作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9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由公司授予。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一-二条归属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2023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剔除并购及大额资产处置)	不低于10%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剔除并购及大额资产处置)	不低于10%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剔除并购及大额资产处置)	不低于10%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剔除并购及大额资产处置)	不低于10%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剔除并购及大额资产处置)	不低于10%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剔除并购及大额资产处置)	不低于10%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剔除并购及大额资产处置)	不低于10%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剔除并购及大额资产处置)	不低于10%	10%

注:上述“获授权的NDI(含新增适应症)”中“获授权”是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或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1,324,936.81元,较2022年度增加2,069,027.29元,增长率为0.56%,未满足指标考核要求。获授权的NDI(含新增适应症)数量为0个,未达到指标考核要求。鉴于上述考核指标未达到2023年度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16元/股,对应占比为5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而受限限制性股票90,986.7万股。

综上,因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于2023年度未达到本期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无需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62,889,213股予以注销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亦将继续通过优化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考核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经审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和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原因、数量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 3.公司作废的信息真实准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妥善处理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现金管理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资金均为公司向司有闲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现金管理品种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披露。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通过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现金管理品种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披露。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而该事项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专项意见说明
经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和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原因、数量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审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
表决同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披露。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通过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现金管理品种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披露。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而该事项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专项意见说明
经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和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原因、数量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届期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19日,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